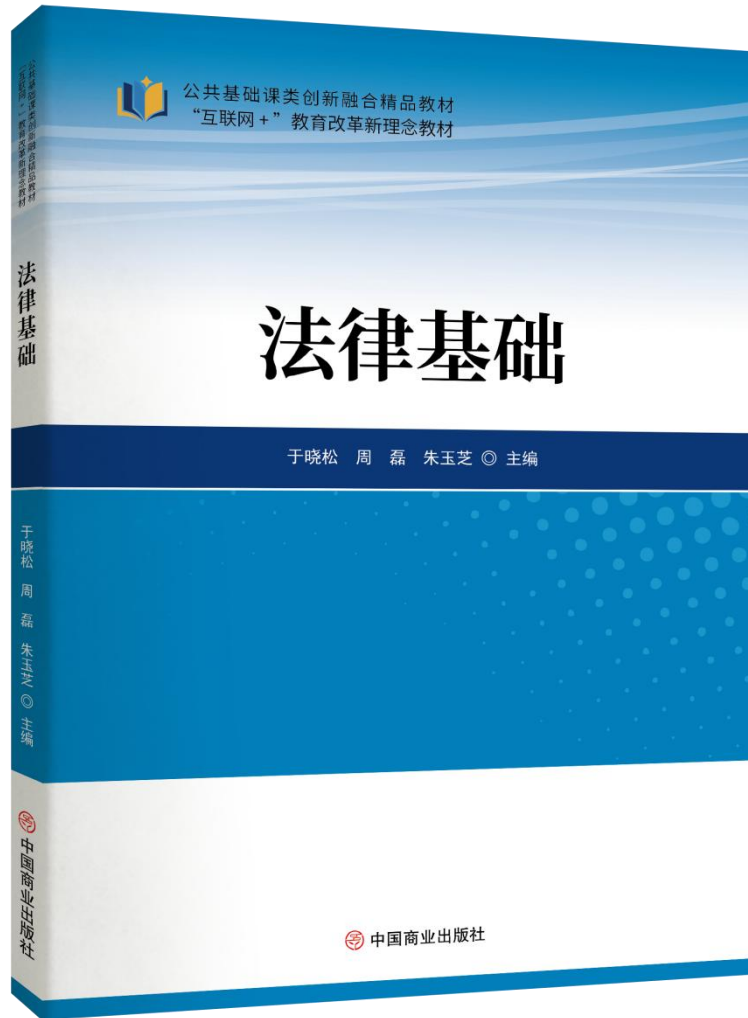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类目：公共基础课
书名：法律基础
主编：于晓松 周磊 朱玉芝
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208-3599-2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5 年 9 月
定价：45.00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有

责任编辑：滕 耘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公共基础课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创新理念教材



公共基础课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创新理念教材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

于晓松 周 磊 朱玉芝 主编

于晓松 周 磊 朱玉芝 主编



学习资源库



定价：45.00 元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公共基础课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法律基础

于晓松 周 磊 朱玉芝 ◎ 主 编
王志昂 姜 昀 韩 玫 ◎ 副主编
周亦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于晓松, 周磊, 朱玉芝主编. -- 北京 :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25. 9. -- ISBN 978-7-5208-3599-2

I. D920.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D76G21 号

责任编辑: 滕 耘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www.zgsycb.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总编室: 010-63180647 编辑室: 010-83118925

发行部: 010-83120835/8286

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 12.5印张 320千字

2025年9月第1版 202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言

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防线，也是学生成长道路上不可或缺的“指南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学生作为国家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学习法律、提升法治素养，既是适应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的内在需要。扎实的法律知识能帮助学生明辨是非、坚守原则，在复杂多元的社会环境中，既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又能自觉践行法治精神，以理性与担当处理好学习、生活中的各类问题。而构建完善的法律知识教育体系，让法治教育真正融入学生培养环节，正是助力青春成长、筑牢社会法治根基的关键一步，这也成为编写本书的初衷。

从学校的角度来说，一定要重视对学生法律知识的教育和法律意识的培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目前，教育部将“思想道德与法治”这门课作为学生的必修公共课之一，可见，相关教育部门对学生的法律知识教育非常重视。但要提高教学效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法律知识的教育力度。

从学生的角度来说，要增强法律意识，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提高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兴趣。为了达到上述效果，就需要配备适合的参考教材和辅导用书，以帮助学生有效地学习和了解法律基础知识，即所谓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本书在教育部教学大纲的指导下，以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商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刑法、诉讼法。本书不仅非常适合学生在课后自学，也有利于社会人士查阅和理解相关法律规定。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的要素	2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	9
第四节 法律的实施	16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1
辨析题	21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理	22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9
本章小结	41
思考题	41
辨析题	41
第三章 行政法	4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9
第四节 监督行政、行政责任与行政救济	58
本章小结	65
思考题	66
辨析题	66



第四章 民法	6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7
第二节 物权	72
第三节 合同	76
第四节 人格权	80
第五节 婚姻家庭	82
第六节 继承	88
第七节 侵权责任	91
本章小结	95
思考题	95
辨析题	96
第五章 经济法	9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97
第二节 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99
第三节 税法和金融法	108
本章小结	112
思考题	112
辨析题	113
第六章 商法	114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企业法	115
第三节 公司法	121
第四节 证券法	124
第五节 保险法	126
第六节 破产法	129
本章小结	131
思考题	131
辨析题	132
第七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13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3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34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35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40



第五节 工资	142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144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145
第八节 社会保险法	147
本章小结	148
思考题	148
辨析题	149
第八章 刑法	15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犯罪	15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158
第四节 刑罚	161
第五节 各种同类犯罪和具体犯罪	165
本章小结	171
思考题	172
辨析题	172
第九章 诉讼法	17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7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18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86
第五节 法律援助	189
本章小结	190
思考题	190
辨析题	191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章 法律的基础知识

关键词

法律规范	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法律渊源	法律适用	法律遵守	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
违法	法律责任	法律制裁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策思想、道德规范、哲学理论等）相比，法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行为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即规定人们如何作用于自然界、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

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认可”，



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法律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人们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的界限。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关系与行为秩序。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任何社会规范都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自己的实施，但方式有所不同。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权力即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国家的强制力只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之一，而不是其得以实现的唯一方式。

第二节 法律的要素

在法学基础理论中，通常将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视为通过各种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法律条文体现出来的法律的三个要素。

一、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保障。法律规范既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也不同于国家机关发布的个别性命令（如法院的判决书），其基本特点有以下四点。

第一，它是一般性的行为规则，而不是个别性命令。

第二，它包含一定的行为模式，是必须遵守的规则，而不是一般的倡导或建议。

第三，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而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规范。

第四，它具体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的责任，是适用和遵守法律的根据。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可以从不同层次分为内在逻辑结构和外在形式结构。



1. 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全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即假定、处理和制裁构成。

(1) 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生效。首先，其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如行为人是自然人还是国家机关，应具有何种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等等。其次，其包括适用条件，即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即在什么情况下有约束力。

(2) 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具体行为模式的部分，即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其指明主体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即作为和不作为，以此指导和衡量主体的行为。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行为模式分为三种：可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如何行为”的模式；应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模式；勿为模式，即在假定条件下，人们“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一般来说，可为模式是授权性的规定，而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往往是义务性的规定。

(3) 制裁，又称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法律后果表明了法律对人们某种特定行为的态度。所以，可分为两种：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是当人们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采取行动而在法律上得到的肯定性后果，它表现为法律对该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是当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得到的否定性后果，它表现为对该行为的制裁、撤销、拒绝认可，或要求恢复、补偿等。

法律规范的上述三个要素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即在逻辑上是“如果……则……否则……”的结构。

2. 法律规范的外在形式结构

虽然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是所有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必须具备的，但是这三个要素通过具体的国家命令表现出来时，实际上通常只包含两个构成要素，即“如果……则……”或“如果……否则……”。前者指明适用规范的事实情况，后者规定该事实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于其本身也已构成一定的行为规则或模式，因此可以称为命令性规范。实际上，当人们说某个具体的“刑法规范”时，就是指的这种命令性规范，而不是逻辑性规范。因为这些“规范”在外在形式结构上往往并不包含完整的逻辑性规范的三个必备要素。

命令性规范在功能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规定合法的行为模式，其结构为假定（正常的法律事实）—处理（权利或义务、权力或责任）；另一类则规定违法行为及其否定式法律后果，其结构为假定（非正常的法律事实，即违法构成）—制裁（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这两类规范在法律调整中执行着不同的功能。前者执行法律确认和调整正常社会关系的职能，旨在建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后者执行法律保护合法社会关系的职能，旨在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或者使被破坏的法律秩序得到恢复。

（三）法律规范的结构在法律条文中的表达方式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法律规范的结构在立法中是通过法律条文加以表述的。



1. 逻辑性规范的结构与法律条文

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既可以同时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文件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文件中。在立法时，将一个逻辑性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极少，最常见的情况是将假定、处理规定于一个条文，而将制裁规定在另外的条文中。例如，我国许多法律都有“法律责任”一章，就是专门规定否定式法律后果的。

2. 命令性规范的结构与法律条文

与逻辑性规范相比，命令性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有着明显的对应关系，一个条文就是一项指令。在立法时，往往将命令性规范结构要素中的相同内容集中规定于一些条文中，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将多个命令性规范中的假定和处理部分或者假定和制裁部分分别集中，以若干专门条文加以表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是犯罪行为的性状及制裁措施，而作为犯罪构成所必需的有关犯罪主体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的规定，则集中于刑法“总则”中。此外，还有将逻辑性规范的三要素分别规定于不同部门法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情况。例如，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假定和刑事制裁，而假定和处理，亦即关于合法行为的模式，有许多却规定在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条文中。

立法者为了防止法律条文过于烦琐，有时还可能对法律规范中的某些要素（如假定）予以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这里关于“子女”的假定是省略的，显然是指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已经规定了：“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四）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法学基础理论，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

1. 部门法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部门法规范，如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等。

2. 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权义复合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和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进行的分类。

（1）授权性规范，即规定主体享有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规定主体既可以行使权利，也可以放弃权利，如自然人可以放弃自己的继承权。

（2）义务性规范，即规定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必须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又可以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必须承担积极作为的义务，如纳税的义务。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必须承担不作为的义务，如不得侵犯他人合法财产权的义务。

（3）权义复合性规范，即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范。权义复合性规范大多是有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则，所以也可以称为职权性规范，即规定主体只能依法行使权力，而不能选择放弃或转让。有些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也属于权义复合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关于公民的教育权和劳动权的规定。权义复合性规范的特点是，一方面有关



主体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作出一定行为，另一方面作出这些行为又是他们不可推卸的职责或义务。例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既具有职权的性质，又具有职责的性质，是权利和义务的结合，不过在本质上更接近于义务。也就是说，职权和职责必须行使和履行，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否则就是滥权、越权或失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权义复合性规范之间存在着不同形态的联系。首先，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法律在规定义务人的义务时，必须考虑是否为其设定了相应的权利；反之亦然。也就是说，任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都应当在整体法律关系的系统中达到大体平衡。其次，重视权利并不等于主体的每一项具体权利都必须在规范性文件中加以明确规定。例如，在私权利方面，现代立法往往采取一般允许和个别禁止相结合的方式，即“凡是法律不禁止的，就是允许的”。这是通过少量而具体的必要否定来表现大量和一般的抽象肯定，以保护私权利。在公权力方面，现代立法往往采取一般禁止和个别允许相结合的方式，即“凡是法律没有授权的，就是禁止的”。这是通过少量而具体的必要肯定来表现大量和一般的抽象否定，以限制对公权力的滥用。

此外，从立法技术的角度看，在相对法律关系中，多数情况下义务人积极义务的内容同时也就是权利人的权利内容，只要法律规定了义务人的义务，权利人的权利也就不言自明了。例如，关于合同的规定。但在绝对法律关系中，义务人的义务只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对其义务的规定并不能说明权利人权利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除了规定义务人的消极义务，还必须明确规定权利人的权利。例如，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

3. 绝对确定性规范和相对确定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与个别调整的不同联系进行的分类。

(1) 绝对确定性规范，即具体而详尽地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及其界限，未给执法人员的个别调整留下自由裁量的“空白”的法律规范。

(2) 相对确定性规范则不同，它虽然也规定了上述内容，但往往留有一定余地，允许执法者在法定幅度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个别裁量。

4. 必择其一的规范、任选的规范和情况性规范

这是对相对确定性规范依照适用机关自由裁量的限度进行的分类。

(1) 必择其一的规范，即规定应当选择法律列举的若干种方案中的一种进行适用的法律规范。例如，我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根据这一规定，应当在上述三类量刑中选择一种进行处罚。

(2) 任选的规范，即法律列举了若干种方案，规定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案进行适用的法律规范。例如，我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根据这一规定，可以在上述各类各种法律制裁中，任选一种或几种进行处罚。

(3) 情况性规范，即规定完全由适用法的机关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自由裁量的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这一规定就属于情况性规范。



5. 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

(1) 准用性规范。即不直接规定规范的内容，而是规定应当参照其他规范的条款进行适用的法律规范，而它所参照的其他条款必须是已有的现行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避免条文上的重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这一规定就属于准用性规范。

(2) 委任性规范。即不直接规定规范的内容，而是规定应由某一国家机关加以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一规定就属于委任性规范。

6.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的范围和限度进行的分类。

(1) 强制性规范。它是指规定的内容具有强制性质，只能无条件遵守，不能随意加以更改的法律规范。否则，其法律行为属于无效。一般地说，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大都属于强制性规范。

(2) 任意性规范。它是指规定的内容具有任意性质，允许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行为方式或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一般地说，授权性规范大都属于任意性规范。但是，任意性规范并不等于就是授权性规范。例如，赋予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的授权性规范，同时也规定了其职责，带有强制性，不属于任意性规范。

7. 专门化规范

除了直接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具体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还有另外一些内容，主要包括有关立法宗旨和依据、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效力范围、授权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等。这些法律规范没有规定主体的具体行为模式，因此有学者也将其称为“关于规范的规范”。它们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是正确理解和适用具体法律规范所必需的。根据它们在法律调整中的不同功能，大体上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四种。

(1) 原则性规范。其功能在于确定法律调整的指导思想、依据、目的、任务或基本价值取向。原则性规范在形式上并不具备法律规范所必需的假定、处理、制裁的结构要素，也没有提供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而只是提出对于某一类行为的倾向性要求。原则性规范的高度抽象和概括的性质，使它比具体的法律规范更具有稳定性，适用范围也更广泛。我国宪法和许多部门法中都有原则性规范。例如，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刑法中关于罪责刑相适应的规定等。

(2) 定义性规范。其功能是确定和解释法律概念的特定含义。与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不同，法律语言是传达国家指令的。因此，对法律语言的理解，直接关系到法律关系主体的切身利益和国家机关适用法律的准确性。这就要求对“明确的、普遍的、肯定的”法律规范进行表述的法律语言的含义必须十分清晰，尽量减少歧义。因而，我国许多法律中都有定义性规范，如刑法中的“故意犯罪”“过失犯罪”“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民法典中的“法人”“不当得利”，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期间”等法律语言的规定，都是通过专门的法律条文来进行定义的。



(3) 业务性规范。它是指专门规定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的规范。法律规范的效力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和事的效力等。不同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有所不同，因此一般都以专门条文明确规定其效力范围。例如，我国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这是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是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是关于对人的效力的规定。

(4) 冲突性规范，又称“冲突规范”“法律选择规范”“抵触规范”“间接规范”等，是指在法律、条约或国际惯例中规定的，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过程中，当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相互抵触时，应当适用哪一国法律的规范。冲突性规范的特点是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是指出在某类民事关系中应当适用哪一国的法律。冲突性规范的功能实际上也在于规定法律的效力范围，但与一般的业务性规范相比，它又具有明显的特殊性。例如，它只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即涉外民事关系；它不仅指出在发生法律冲突时本国法的适用范围，还明确指出在何种情况下应当适用外国法。

二、法律原则

(一) 法律原则的概念

法律上所讲的原则，通常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对各种法律制度起指导作用的思想，以及具有基础或本原意义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集中地体现了一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取向。

(二) 法律原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是通过原则性规范进行表述的。根据法学基础理论，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法律原则进行分类。

1. 政策性法律原则和公理性法律原则

这是按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进行的分类。

(1) 政策性法律原则是国家关于必须达到的目的或目标，或实现某一时期、某一方面的任务而采取的方略。例如，我国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这就是一项政策性原则。

(2) 公理性法律原则是从社会关系性质中产生并得到广泛认同的被奉为法律公理的法律原则。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原则。例如，各国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2. 基本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原则

这是按原则的覆盖面不同进行的分类。

(1) 基本法律原则是指体现根本价值的法律原则，其体现了法律的基本精神，在价值上比其他原则更为重要，在功能上比其他原则的调整范围更广，是整个法律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例如，各国宪法规定的原则，就是基本法律原则。



(2) 具体法律原则是基本法律原则的具体化，其以基本法律原则为基础，构成某一法律领域的基础或出发点。基本法律原则与具体法律原则的划分是相对的，例如，相对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而言，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的“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就是只适用于犯罪与刑罚领域的具体法律原则；但是在刑法领域，这则是刑法的基本法律原则。

3. 实体性法律原则和程序性法律原则

这是按法律原则的实际内容不同进行的分类。

(1) 实体性法律原则调整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

(2) 程序性法律原则是通过对法律活动程序进行调整而对实体性权利、义务产生间接影响的原则，如民事诉讼法中的公开原则、回避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等。

(三) 法律原则的功能

1. 法律原则对于法律制定具有指导作用

法律原则尤其是某一法律部门中的原则，是经过社会生活的长期发展而形成的根本性规范，是该法律领域的基础性真理或原理，是必须遵守的标准。立法者不论是在对某一制度进行设计时，对权利义务进行分配时，还是对某个法律概念进行界定时，都不能忽视该法律领域中的基本原则，更不能与该原则形成矛盾和冲突。也就是说，具体的立法内容是否和法律原则相冲突，是衡量该法律是否“合法”的一个重要标准。

2. 法律原则对于法律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当人们对有关法律条文进行理解和解释时，法律原则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法律是需要解释的，法律的真实意义只有在解释中才能被发掘和呈现，即使是特别明确的法律规定，在执法、司法和守法过程中，有时也需要正确合理地解释其含义以及适用和遵守的理由。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面对较为概括的规则和较为复杂的案件时，人们往往会得出多种理解和多种解释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原则就起到衡量标尺的作用。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对法律制定是以法律原则为指导的，所有的法律规范在理想状态下应与法律原则的要求和精神一致，所以在法律的具体实施中，还要继续坚持不与法律原则相冲突的标准。

三、法律概念

(一) 法律概念的定义和功能

法律概念是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即对各种有关法律的事物、状态、行为等进行界定的法律术语，是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通常具有明确的定义和应用范围。有些法律概念与日常生活用语中的概念相同；有些则不完全相同，甚至完全不同。例如，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引起了他人死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并不会区分此行为是属于故意杀人、过失杀人、伤害致死，还是属于意外事件，而在法律中，这些概念都有专业的定义。正确理解和把握法律概念是学习法学知识的基础。

前述定义性规范的功能就是确定和解释法律概念的。法律概念对于法律的运行具有不可替代的



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第一，表达功能。法律的意义和内容是通过法律语言得以呈现与表达的，而这缺少不了法律概念的运用，无概念的法律是难以想象的，只能是文字的乱码。第二，认识功能。法律概念使人们可以顺利地认识和理解法律。不借助法律概念，人们便无法正确认识法律的内容，也很难进行正常的法律交流。第三，提高科学化程度的功能。丰富、准确的法律概念可以提高法律的专业性程度。

（二）法律概念的分类

根据法学基础理论，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法律概念进行分类。

1. 基本的法律概念和非基本的法律概念

这是根据法律概念的内容进行的分类。基本的法律概念是通过专业凝练而来的原本概念，如合同、正当防卫等。非基本的法律概念是从日常生活中沿用而来与法律有关的概念，如放火、杀害等。

2. 时间概念、空间概念、涉人概念、涉事概念和涉物概念

这是根据法律概念所描述的对象进行的分类。时间概念，如期间、诉讼时效等。空间概念，如居所、行为地等。涉人概念，如公民、合伙人、当事人等。涉事概念，如违约、侵权等。涉物概念，如财产、标的等。

3. 主体概念、关系概念、客体概念和事实概念

这是按照法律概念所涉及的因素进行的分类。主体概念是用以表达各种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如公民、法人、原告人、行政机关等。关系概念是用以表达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概念，如所有权、交付义务、赔偿责任等。客体概念是用以表达各种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的概念，如动产、著作、支票等。事实概念是用以表达各种事件和行为的概念，如不可抗力、违约、犯罪中止等。由于上述四种概念并不能穷尽所有的法律概念，所以还有其他概念，如公平、正当程序等。

4. 一般法律概念和部门法律概念

这是按照法律概念涵盖面大小进行的分类。一般法律概念是指适用于整个法律领域的概念，如权利、义务、责任等。部门法律概念是指仅适用于某一法律领域的概念，其涵盖面较一般法律概念更窄，如犯罪、刑罚、合同、债务、行政相对人、质证等，这些法律概念只分别适用于刑法、民法、行政法或诉讼法领域。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和阶段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制定泛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



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狭义的法律制定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称国家立法机关、国会等）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基本法律（或法典）和律的活动。

（二）法律制定的特点

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法律制定，都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进行活动的形式之一

首先，法律制定主要是由国家机关进行的，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非经国家机关授权或法律规定，不能进行这项活动。其次，法律制定活动不是任何国家机关都可以进行的，而是享有相应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这种权力通常是由一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最后，法律制定不是国家机关进行活动的唯一方式，国家机关还有许多其他活动，如行政活动、司法活动和法律监督活动等。

2. 法律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首先，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定活动都不是随意的，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其次，不同国家的立法程序虽然有所不同，但通常都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来确定的，即法律制定活动本身也必须法律化、程序化、制度化。最后，立法程序不仅包括对法律制定活动本身的规定，还包括人们从事这一工作的经验积累，即对某些立法技术的规定。

3. 法律制定是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综合性活动

法律制定是一种综合性的活动，不仅包括产生新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而且包括对已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废止活动。这些活动在立法过程中有可能是单独出现的，如只有制定的情况，也有可能是同时出现的，如既有修改，也有补充的情况。

（三）法律制定的阶段

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

1. 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

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又可以称为起草阶段。这一阶段从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列入起草工作开始，主要是围绕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所进行的工作，如进行有关的调查研究，草拟具体的法律条文，按照立法技术的要求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同有关机关、组织和人员协商、征求意见等，直到把草案提交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进行审议、讨论，准备阶段即告结束。

2. 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

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以称为通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较之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在形式上更加法律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主要就是指这个阶段的过程和步骤。

3. 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

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后续阶段。在这一阶段，立法活动通常包括立法解释修改和补充、实施细则的制定、法律废止、法律整理、法律汇编、法典编纂等。



二、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一)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是立法的总的政治原则、工作原则和思想原则，它对立法工作起着根本的、全局性的、方向性的指导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我国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立法法第四条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中心和目标。立法法的这两条是为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立法的指导思想进行的与时俱进的规定和完善。

(二) 法律制定的原则

1. 依法立法原则

立法法第五条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这是我国立法的国家法制统一原则，该原则也可以概括为依法立法原则。

因此，立法应当依照宪法、法律关于立法权限的划分制度即立法体制和立法事项的规定进行，应当依照宪法、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立法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这是我国各种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立法应当使我国的法律体系具有整体的统一性和内在的协调性，即我国的一切现行法律都必须与宪法保持一致，不得与之相抵触；各法律之间也必须保持一致，不应相互矛盾。在立法时必须统筹考虑形成较为完备的、门类齐全的、彼此配合发挥作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立法还应注意法律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要保持连续性，注意与原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衔接。

2. 民主原则

立法法第六条规定：“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这是我国立法的民主原则。

因此，立法要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确认与保障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全过程。立法应当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立法应当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 科学原则

立法法第七条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这是我国立法的科学原则。



因此，立法应当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立法本身的规律。这是科学立法的灵魂，是立法工作的出发点。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作为法律内容的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共处于各种规范性文件中，彼此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互为条件，在一定的意义上，立法就是要在大量的法律条文中科学合理地配置权利、义务、权力、责任。同时，这也就要求立法应当抓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要管用，能操作，能解决实际问题。

4. 价值原则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我国立法的价值原则。

因此，立法要树立鲜明的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下的善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鲜明的特点之一。

5. 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原则

立法法第九条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这是我国立法的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原则。

因此，要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坚持立法先行，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即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立法也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

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一个国家制定法律，进而形成该国的法律体系，而该国的法律体系则是由若干法律部门构成的。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一国的法律体系是具有共同原则、规范和概念的系统，在内容上相互协调、在效力上相互联系，共同实现法律的总体任务和价值目标。法律体系的概念有以下几层含义。

首先，法律体系是一国全部国内现行法构成的整体。法律体系包括该国的全部现行法，不包括外国法和国际法。

其次，法律体系将全部规范性文件归入各法律部门，所有的法律部门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各法律部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被归入不同法律部门，但是由于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所以遵守或违反某一法律规范会引起其他相关法律规范甚至部门法发生作用。

最后，法律体系是立法活动和法学研究的共同产物，是制度和思想的抽象结果。立法机关创制出形形色色、种类繁多的规范性文件，而法学研究则对不同规范性文件进行性质上的鉴别和定位，从而将其归类组合为一个法律体系。

我国已经于2010年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和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二）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也称法律门类、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讲，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是法律部门，即一国所有的法律部门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理解法律部门的概念时，需要把握两种关系。一是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属种关系，即若干具有共同属性和功能的法律规范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法律部门，而非同类的法律规范则不可能组合成一个法律部门。二是法律部门与法律制度的关系。法律制度是关于某一类问题的法律规定，每一个部门法中往往包含了许多法律制度，如民法这个法律部门，包括所有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债权制度等。

2. 法律部门的划分

法律部门的划分是指以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和调整方法为标准，对现行法进行的一种分类，凡是调整同一领域社会关系并运用相同的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及其划分问题，在许多国家也被称为“法的结构和分类”。

一个国家法律部门的划分，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归根到底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由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不同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因此，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法律调整领域十分广泛，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家庭等。例如，民法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与人身关系的法律，据此把所有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组合在一起，就成为民法部门。又如，行政法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所以把凡是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组合在一起，就成为行政法部门。

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需要有不同的法律方法进行调整。因此，法律的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次要标准。换言之，针对有关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采用不同的调整方法。例如，民法与刑法都涉及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民法是以自愿为主的方式进行调整的，而刑法是以强制为主的方式进行调整的。所以，民法可以要求侵犯财产者进行金钱赔偿，而刑法则可以对侵犯财产者处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惩罚。不同法律部门之所以采用不同的调整方法，是和该法律部门的功能相关的，因而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

（三）我国的法律部门

关于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不同的学者和教材有不同的划分。其中，将其划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门类最为普遍。本教材也据此划分并分述如下。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部门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的核心法律，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主导和基础。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国家组织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制定并施行的，迄今经过了五次修改。与宪法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法律、选举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法方面的法律、涉及国家主权的法律等。

2. 民法商法部门

民法商法部门由民法和商法两部分构成，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2020年制定和通过了民法典。商法是调整平等



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行政法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管理主体、行政程序、行政行为、行政监督和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4. 经济法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部门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三是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

5. 社会法部门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为核心，涵盖劳动合同订立与履行、工资支付、职业安全卫生等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多元主体间的社会保障关系。

6. 刑法部门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所有法律中，刑法采取的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犯罪人因其犯罪行为可能受到诸如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乃至死刑等的法律制裁。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部门

它包括诉讼程序法与非诉讼程序法两部分，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四、法律渊源

一个国家制定法律而形成该国的法律体系，是通过各种法律渊源体现出来的。

（一）法律渊源的概念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创制的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法律渊源的概念包括四层含义：第一，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第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第三，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第四，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在我国，法律渊源不包括国家机关作出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书、逮捕证、结婚证等。

（二）法律渊源的分类

依据不同标准，对法律渊源有不同的分类，如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主要渊源和次要渊源、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等。我国法学界综合古今中外不同情况，将法律渊源大致归纳为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政策、学说和法理等几种主要类型。

（三）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

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是指在我国具有效力的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主要有如下 11 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在国家的法律渊源体系中占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立法的基础和根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2. 法律

这里是指狭义的法律，即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4. 监察法规

监察法规是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创制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机关所管辖的地区有效。

6.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部门规章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7.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政府规章也仅在本地方行政区有效。

8.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管辖区域内有效。

9.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分为两类：一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规范；二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



10.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11.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依据国际法原则所缔结的规定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默示协议，是各国长期重复类似的行为并默认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凡我国政府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政府认可的国际惯例，在我国国内也具有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之一。但我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有关条款除外。

第四节 法律的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它包括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从而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得到贯彻的活动；二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遵守法律，从而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得到实现的活动。前者称为法律适用，后者称为法律遵守。

二、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点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法律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问题或具体案件的活动，包括一切执法和司法活动。广义的执法与广义的法律适用的概念相同，如通常所说的“执法必严”。

狭义的法律适用可以专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问题的活动，也称行政执法或行政适用；也可以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二）法律适用的特点

无论何种意义上的法律适用，都有如下特点。

一是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也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如有关教育法规规定经批准的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权授予学位，也是适用有关法律的主体。

二是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运用到具体主体或具体场合，作



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性决定的活动。法律适用会导致具体的法律后果，即产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或权力和责任关系，并通常以裁决、决定等非规范性文件宣告这种后果。

三是法律适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

三、法律遵守

在我国，法律遵守的重要意义在于，当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时，可以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主体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项特征。①法律关系是思想社会关系，是通过主体的意志形成的社会现象，属于上层建筑范畴。②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以存在调整 and 规定这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为前提。③法律关系是体现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体现主体根据法律规范而实际应当实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④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有关主体成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国家有责任运用国家强制力支持和保证他们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

（二）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我国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以下四种。①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②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等。③非法人组织。④国家和国家机关。

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具备两种主体能力。①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实际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

（三）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分为三种。①物。又称标的物，是指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能够被主体支配的有形财产。物是有关财产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自然物、人造物等。②行为。行为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作为，即主体的积极行为；二是不作为，即主体的消极行为。③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又称精神财富。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为法律规范所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法律关系主体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权利的结构有三种。①权利人有权为或不为一定行为。②权利人有权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③权利人有权要求国家机关



对自己的权利予以保护。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遵守的行为界限。法律义务的结构有三种。①为一定行为，即义务人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或法律的规定作出某种积极的行为。②不为一定行为，即义务人不得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③接受国家的强制措施，即当义务人有违法行为时，有接受国家法律制裁的义务。

五、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法律规范。但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假定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还需要有直接的条件来推动，这些条件就是在社会发生的一些事件与行为。凡是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并且为法律所规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即为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事实进行分类，以下是两种最常见的划分方法。

1.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这是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进行的分类。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且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又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自然事件，又称绝对事件，是指完全由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人的出生和死亡、时间的流逝、自然灾害的发生等。第二类是社会事件，又称相对事件，是指由人的行为引起的，但是不与人的意志直接相联系的事件，如因凶杀引起某人死亡，其死亡对于其亲属在继承遗产的法律关系中，具有社会事件的意义。

法律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又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法律行为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律事实。在现实生活中，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较为常见情形。

2. 确认式法律事实和排除式法律事实

这是根据法律事实的存在方式进行的分类。确认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当该事实得到确认之后，才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与之相反的是排除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该事实被排除后，才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确认式法律事实是法律事实的正态存在形式。它意味着只有当某一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出现时，才能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完成婚姻登记，这是婚姻法律关系形成的确认式法律事实；而没有重婚的现象，则是婚姻法律关系形成的排除式法律事实。

六、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一）违法的概念、构成条件和分类

1. 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指具有一定资格的法律关系主体由于主观上的过错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依照



法律应当予以追究的行为。广义上的违法是指包括犯罪在内的一切违法行为；狭义上的违法是指一般违法行为，不包括犯罪。

2. 违法的构成条件

违法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构成条件。①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即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仅有思想而无行为，不构成违法。②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即行为结果有社会危害性。否则，不构成违法。③违法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自然人达到法定年龄。④违法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故意的过错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产生，因而构成违法。过失的过错是指违法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而构成违法。

3. 违法的分类

按照违法行为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可分为以下几种。①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并应承担民事责任、受到民事制裁的行为。②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法律并应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制裁的行为。③刑事违法，又叫犯罪，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并应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④违宪，是指违反国家宪法及其他宪法性文件的行为，包括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一法律、法规与宪法相抵触，国家机关的活动违反宪法规定等情况。

(二) 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如每个公民都有遵守法律的责任（义务），人民法院有责任（义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狭义的法律责任，专指违法者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某种法律上带有强制性、惩罚性的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同违法行为密切联系，即凡是做出了违法行为的人，都必须对国家和受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一种追溯性的责任，本书在这里论述的也是这种责任。

2.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不同于其他的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相联系，只有对违法者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违法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不构成违法则不承担惩罚性的责任。由于无过错而不构成违法，但是造成损害的，也可能承担一定的补偿性责任。

(2) 法律责任主要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的根据，在法律上应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不同，违法者只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3) 法律责任体现了违法者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它意味着一定的国家机关要代表国家查清违法行为的性质、特点、情节；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因此，只能由法律授权的专门机关来追究法律责任，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此项权力。



(4) 法律责任还意味着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性反应和谴责。

3. 法律责任的分类

(1) 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

(2) 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所谓过错责任,是指以承担责任者存在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的法律责任。例如在刑法中,构成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的要件包括犯罪人主观上必须有故意或过失。又如在民法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实行过错责任原则。所谓无过错责任,是指不以承担责任者存在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的法律责任。

(3) 根据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所谓职务责任,是指行为人以公务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所所属的机关和组织来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所谓个人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个人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个人来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非公务活动时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所谓财产责任,是指以财产性的惩罚为内容的法律责任,如民法中的支付违约金。所谓非财产责任,是指以人身、人格、行为等惩罚为内容的法律责任,如民法中的赔礼道歉。

(三) 法律制裁的概念和分类

1. 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制裁是指法律授权的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一样,也是基于违法行为才产生的。没有违法,就不能追究法律责任,也谈不上实施法律制裁。因此,法律制裁是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的,又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实际结果。当然,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也是有区别的。例如,在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可视其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主观方面等具体情况,依法免除、从轻或从重、加重制裁。

法律制裁是国家保护和恢复法律秩序的强制性措施,包括恢复权利性制裁和对构成违法、犯罪者实施的惩罚性制裁。恢复权利性的制裁旨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恢复被侵犯的合法权利,保证义务的履行。惩罚性的制裁旨在使违法者承担受惩罚的责任,即追加其承受不利法律后果的新义务。这两种制裁都是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反应,但有很大不同。前者的侧重点在于保护和恢复已有的权利,保证已有义务的履行;后者的侧重点在于追究违法犯罪者的责任,给其追加新的受惩罚的责任。

2. 法律制裁的分类

根据违法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性质和实施法律制裁的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制裁分为以下几种。①刑事制裁,指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而采取的刑罚措施。刑事制裁是各种法律制裁中最为严厉的惩罚措施。②民事制裁,指国家司法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③行政制裁,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④违宪制裁,指对违宪行为实施的一种国家强制性惩罚措施。



本章小结

本章围绕法律的基础知识展开，从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强制性等基本特征，到法律规范、原则等要素再到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环节，清晰地勾勒出了法律运行的完整脉络。法律并非孤立的规则集合，它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制度载体——从立法中体现人民意志，到实施中维护公平正义，本质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之治”。学习这些知识，既需要把握法律的专业逻辑，更要理解其“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底色，这是树立法治信仰、践行法治精神的基础。

思考题

1.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2. 什么是法律的制定？
3. 什么是法律的实施？

辨析题

1. 凡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2. 授权性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
3.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起源问题。
4. 房屋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5. 仅有思想而无行为不构成违法。



第二章 宪法

关键词

宪法结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平等权

基本义务

宪法规范

多党合作制

政治权利

选举制度

宪法监督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人身自由

国家机构

公有制经济

特别行政区

人格尊严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理

一、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在日常生活中，一谈到法律问题，有些人往往想到刑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认为宪法是政治原则或过于抽象的规范，不像刑法、民法那样实际有用；也有一些人认为，宪法离人们的实际生活太远，在日常生活中感觉不到宪法的存在。此外，还有其他对宪法的不正确认识。所以，在理解宪法概念时需要把宪法置于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之中，既要分析宪法具有的法律属性，同时也需要分析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点。

（一）宪法具有法的属性

在理解宪法概念时首先要树立宪法是法的基本观念，从法的性质与特征出发认识宪法现象与问题。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具有不同的规范体系与表现形式。宪法作为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性质、功能与调整方式等方面具有法的共同特征。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要求，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在调整具体社会关系中体现其特殊的制裁功能。从宪法与法的共性出发理解宪法的概念有助于正确地理解宪法的法的属性，澄清在宪法概念问



题上存在的错误的认识。

（二）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从性质上讲，宪法首先是法，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一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础与核心的地位。从这种意义上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下面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调整广泛的社会领域。宪法规定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与活动程序、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机构的体系与各自的权限、国家标志等，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具体制度与具体问题。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具体表现在：宪法是国家立法的基础与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宪法为国家立法的统一提供了合宪性基础；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政党、公民与企事业单位行为的最高准则；任何法律法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违宪的法律法规是无效的。我国宪法对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具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由于宪法具有内容的根本性与效力最高性等特点，各国在制定和修改宪法时往往采取特殊的程序。如有的国家在制定宪法时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具体从事制宪工作。在修改程序方面，一般法律的修改是过半数即可通过，但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制度与原则不能随意改变，应保持长期稳定。为此，各国宪法普遍规定了比一般法律修改更严格的程序。如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修宪程序的严格性一方面有助于保障宪法的稳定，另一方面有助于维护现代民主政治下少数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法律形式上的特征，就其实质而言，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从历史发展看，宪法与民主是密不可分的，宪法产生与存在的前提之一是民主事实的存在。因此，一般说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有了民主事实以后才出现的。当然，不同性质的宪法确认不同性质的民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实际上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事实的确认。

（四）宪法分类

宪法概念是对世界各国宪法存在形式的概括，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各



国宪法存在形式也是多样化的。为了理解宪法概念的多样性，需要进一步分析宪法分类的标准与具体内容。

传统的分类方法主要从形式上认识宪法，提出了分类的具体标准。按照宪法的表现形式，可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宪法典表现形式的宪法，没有统一宪法典表现形式的宪法称为不成文宪法。按照宪法制定主体可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根据宪法修改程序，可分为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等。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宪法分类方法本身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

（五）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指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宪法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人类在长期的实践经验中发现了通过宪法治理国家的基本途径与经验，向往在宪法治理下和平生活。近代宪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宪法、美国宪法与法国宪法反映了西方国家宪法产生与发展的基本特点。在古代中国，尽管古文献中曾出现过“宪法”一词，但其含义不同于近代宪法的内容。自19世纪末开始，出现过不同形式的宪法性文件与宪法，但1949年以前的中国宪法的制定未能获得社会的广泛支持，缺乏得到实施的正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宪法人民性的实现才有了可靠的保障。

（一）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当时国家面临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具体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经济制度以及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政策。

（二）1954年宪法

在中国历史上，1954年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部宪法的基本精神是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如在该宪法草案的讨论中，全国约1.5亿人提出了100多万条意见，经过了几次讨论。宪法确认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确认了过渡时期的四种所有制形式，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有力地保障了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

（三）1975年宪法

1975年宪法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修改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它并没有实施几年，就被1978年宪法取代。

（四）1978年宪法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过的宪法。该宪法除“序言”外，



共有四章六十条。1979年7月和1980年9月，全国人大对宪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五）1982年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改后的宪法即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经验教训的总结，更加全面完整地反映了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发展要求，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这部宪法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有效的宪法基础。以社会为基础，与社会发展保持协调是宪法发展的动力，也是宪法保持其生命力的基础。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正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为了及时地解决社会发展中的宪法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从1988年开始全国人大还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的某些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与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在“序言”中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法地位，把县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序言”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增加规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正文中，规定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原则，完善了征收、征用制度；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把“戒严”改为“紧急状态”；扩大国家主席的职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增加规定国歌等。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在“序言”部分增加“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将民族关系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



对外关系中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总纲中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增加“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定；将“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国家主席、副主席的规定中删除“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将国务院的第六项职权修改为“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将第八项职权修改为“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等等。

五次宪法修改，进一步协调了宪法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推动了改革开放的发展。

三、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一）宪法结构

宪法结构是指宪法内容的具体组织和排列形式。宪法结构的确定，既涉及宪法的实体性内容，也涉及宪法的程序性内容。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不同，在具体宪法结构内容的安排上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没有宪法结构上的统一式。宪法结构一般包括宪法序言、宪法正文和宪法附则。

宪法序言以不同的形式叙述了一个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发展目标、宪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等。我国的宪法序言包括的主要内容是：以叙述性的语言回顾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规定了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国策，明确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与最高效力。宪法序言是整个宪法规范的组成部分，体现立宪宗旨与宪法基本精神，对宪法的实施起着指导作用。

宪法正文是宪法文本的主要部分，体现宪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总纲部分规定了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在整个宪法结构中起着指导性、原则性与统一性的作用。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集中体现了宪法的价值和存在目的。宪法首先是人权的保障书，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是现代宪法的核心。国家机构是宪法调整的重要内容，各国宪法普遍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与活动原则。一般是先规定国家机构运作的基本原则，并依国家机构的性质具体规定机构的产生、职权与活动程序。国家标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我国宪法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歌、国徽与首都。

宪法附则是宪法结构中相对特殊的组成部分，通常规定特定事项的特殊规则或过渡性安排。宪法附则具有特定性，仅针对特定问题或特定时期适用，且效力上一般具有临时性，当所附条件达成、特定情形消失后，附则内容可能不再适用。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只有序言和正文。

（二）宪法规范

宪法是由不同规则组成的，不同的规则以不同的形式体现宪法的原则与精神。宪法规范是指调整宪法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重要特点是国家或国家机关始终是宪法关系的重要参与者。

宪法规范是一种根本性的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 宪法规范的政治性

宪法规范作为调整国家权力运行与保障人权的法律规范，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过程中要受政治



利益的影响。宪法是在一定政治力量的推动下产生和发展的，但政治利益一旦被规定为宪法规范后，就受到宪法规范的约束。

2. 宪法规范的限制性

宪法规范是一种组织国家权力的规范，国家权力通过宪法规范的运用得到合理的组织和分配。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国家领导职位的产生、职权及其行使程序。

3.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

宪法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制约着其他规范的产生与发展。宪法规范的最高性特征是宪法价值体系的反映，要求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必须体现宪法原则，使宪法成为确认各种行为是否合法，判断是非曲直的最高依据。

4. 宪法规范的稳定性、适应性

宪法规范构成宪法秩序的基础，需要在社会生活中保持长期稳定，不得轻易变动宪法规范的稳定性是在宪法实践中形成的客观状态，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但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宪法规范也需要根据社会实践的变化得到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具备适应性。

5. 宪法规范的制裁性

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具有特殊的制裁形式，并通过制裁功能发挥宪法的调整作用。从本质上讲，宪法规范的制裁与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一样，其规范的效力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具有内在的制裁结构与形式。

四、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

宪法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总体上讲，宪法是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限制和规范国家权力活动的规范体系。其基本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确认功能

宪法的确认功能主要表现在：宪法的性质和内容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使政权基础合法化；确认法制的统一基础，为法律体系的统一提供合宪性基础。

（二）保障功能

宪法对民主制度与人权起到保障作用。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不仅规定各种民主制度，而且为民主制度的实现提供宪法基础。在宪法的保障功能中，人权保障是一个核心的内容，各国宪法均以不同的形式规定基本权利的内容、基本权利体系与限制基本权利的标准，从宪法层次上确立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明确公民的宪法地位。

（三）限制功能

宪法限制国家权力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因为国家权力的滥用必然带来对人权的侵害。各国宪法对各类国家机构的产生、职权与活动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就是防止国家权力可能给公民权利与自由所带来的损害。从这种意义而言，宪法就是限权法。



（四）协调功能

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过程中，由于利益分配的不平衡和主体价值观的不同，人们可能形成不同的利益关系。宪法在不同利益的协调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以合理的机制平衡利益，寻求多数社会成员普遍认可的规则。民主政治体制下少数人的利益也可通过宪法制度得到保护。

五、宪法监督制度与实施宪法

宪法的生命力既表现为内容的科学性，也表现为实施的过程与效果。制定宪法是为了实施宪法，使宪法的原则和内容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宪法实施是宪法保持生命力的关键。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这一要求，目的在于通过合宪性审查来发现和纠正违宪的法律法规与行为，确保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法律权威。只有宪法得到有效实施，才有可能出现统一的法治状态。

（一）宪法监督的概念与意义

宪法监督是指一定的主体依据宪法程序监督宪法实施的各项制度的总和。宪法监督通常分为广义的宪法监督和狭义的宪法监督。广义的宪法监督的主体是非常广泛的，既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也包括政党和公民。狭义的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程序监督宪法实施的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直接关系法治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建立和加强宪法监督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在于：有助于发挥宪法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确立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法地位；有助于稳定宪法秩序，维护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的统一性；有助于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得到实现。

（二）宪法监督的基本内容

在各国的宪法实践中，宪法监督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基本内容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审查

为立法提供合宪性基础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基础。宪法监督的基本功能是对所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宣布违宪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无效。我国宪法对规范性文件确立了统一的监督体系，如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等。

2. 行为的合宪性审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政党和公务员的行为必须符合宪法，公民也要遵守宪法，以宪法作为活动的准则。当然，宪法监督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行为的合宪性。

（三）我国宪法监督体制的基本特点

目前，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宪法监督体制主要有三种形式，即立法机关监督制、司法机关监督制与专门机关监督制。立法机关监督制是指由立法机关负责监督宪法实施的体制，强调议会的民意代表机关的功能。司法机关监督制是指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对正在审理的各类案件涉及的法律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判断，如认为违宪则可以宣布该规范在本案中无效。美国、日本等国



家实行这一制度。专门机关监督制是指由特设机关依据一定程序审查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德国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等属于这种类型。

我国根据国家政治、经济与文化制度的特点，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根据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为宪法监督体制的运作提供了统一的基础。在规定统一的规范性文件监督体系的同时，宪法强调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要求党组织和党员模范地遵守宪法，使宪法实施具有稳定的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同时也负有遵守宪法的义务。另外，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培养公民的宪法意识是十分重要的。公民对宪法的认识与信任将直接影响宪法实施的社会效果，只有公民在实际生活中感受到宪法的存在，能够通过宪法程序解决实际问题时，宪法才能发挥其规范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宪法实施的社会基础，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是完善我国宪法监督的重要课题。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各种基本制度的宪法地位。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即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具体表现。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有机结合的一种制度。对人民实行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体现了国家政权的人民性。人民是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现阶段我国人民的范围十分广泛，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对人民实行民主就是指通过各种途径，保证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指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进行镇压，以维护国家政权的人民性。在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际国内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人民民主专政的对敌对分子进行镇压的功能是不能削弱



的。宪法“序言”规定：“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同时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关系，两者既互相联系，又有区别，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而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目的是保障人民民主。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两者没有实质的区别。首先，两者的领导力量是一致的。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都是由工人阶级来领导的。其次，两者的阶级基础是一致的。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都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具有共同的历史使命。最后，两者的专政职能是一致的。现行宪法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是因为这样更能充分体现我国的阶级结构，有利于准确理解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也有利于人民群众理解和掌握。

（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人阶级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和性质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基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四）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

1. 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与任务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它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政治协商主要指对国家和社会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以前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指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的形式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各民主党派不仅参与国家政权活动，而且可以对重大问题发表意见。

3.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政党制度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国家政治制度的性质。由于各国的国家性



质、历史传统与文化等不同，各国政党体制的模式也不尽相同。我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

各民主党派是各自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参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中，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在现阶段，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与经济制度有着密切关系，经济制度是宪法的基础，宪法的基本功能之一是确认和保护经济制度。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根据宪法的规定，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和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集体经济也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经济制度中除公有制经济外，还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在分配制度上，根据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该规定的意义在于：有利于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依法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有利于调动社会成员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表现形式。1982年宪法制定和实施后，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报告都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能，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制度。其基本内容



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与基本出发点。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③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能与基本特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在国家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功能与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而全面地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集中体现了我国的阶级结构。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行使权力，而需要通过选举产生各级人大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

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地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制度，每一制度都有相应的调整领域。这些制度都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精神的具体体现。在宪法建立的各种制度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居于主导和根本的地位，制约其他制度的存在和发展。

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主体的，而人民代表大会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要求。作为民意的代表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在反映民意、协调不同主体的利益关系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7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三、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